

股票代號：8905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八路 29 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以下同) 4,990,485 元，及董事酬勞 1%計 3,326,99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且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請詳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第 8-2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6,936,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9 元，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24 頁(附件四)。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舉行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26-30 頁(附件六)。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回顧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472,514千元，稅後淨利為291,773千元。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472,514	2,433,507	39,007	2
營業毛利(損)		445,771	(13,718)	459,489	3,350
營業淨利(損)		318,824	(136,911)	455,735	333
稅前淨利(損)		325,310	(141,415)	466,725	330
本期淨利(損)		291,773	(142,848)	434,621	304
每股盈餘(元)		2.53	(1.24)		

一〇九年度之肉品存貨平均單價高及庫存水位高，並面臨庫齡剩餘效期過短之挑戰，本公司對其採積極去化策略，提高存貨之資產品質，惟因市場價格下跌致銷售產生虧損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52,741千元，使肉品行銷承受大額虧損(154,859)千元；一一〇年度因國外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際船運交期，市場價格因供給需求變化而提高，公司毛利增加，復因市場價格提高，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157,162千元，故一一〇年之肉品行銷獲利較一〇九年度增加428,695千元。

另本公司倉儲物流業務一一〇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間接受惠，營業收入較一〇九年增加47,412千元，倉儲物流獲利增加約23,064千元。

(二)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6	(3.15)
權益報酬率(%)	11.36	(5.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24	(11.84)
純益率(%)	11.80	(5.87)
每股盈餘(元)	2.53	(1.24)

(三)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1,066	2,60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0,321	9,701
	股利收入	2,268	2,500
其他利益 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138)	(4,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7)	23
	其他	1,731	694
財務成本		(6,585)	(15,575)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投廠產能已飽和，為提昇產能及增加利潤，持續積極覓地擴建生產廠房；另林口廠租期將屆，亦將覓新廠擴充營運面積，同時因應冷凍配送市場之成長趨勢，亦擬增購車輛擴充物流車隊，將有助於倉儲物流業績推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凱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集團係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裕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進行了解及銷貨收入進行證實分析性程序分析，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變動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及(九)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六)待售房地、(七)營建用地及(八)在建房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而裕國集團之營建存貨價格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導致營建存貨之成本可能產生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肉品部門之存貨可能因銷售未如預期造成存貨積壓而產生呆滯之情形，或因市場供過於求而產生存貨跌價之疑慮，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時價登錄或附近成交行情，將售價換算成營建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檢視建案投資報酬分析，了解建案總估列成本及預售情形，確認預售價格是否經適當核准。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裕國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期後存貨銷售狀況，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另評估裕國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子張

吳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裕園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9,581	13	367,67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321	2	68,3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7,606	7	288,846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31	-	1,3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3	-	2,6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44	-	11,35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74,575	13	806,259	22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六))	13,731	-	14,344	-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七)及八)	415,714	12	415,714	11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六(八)及八)	467,333	13	266,06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55,799	2	78,5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0,808	1	34,651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三))	50,845	1	27,601	1
	<u>2,368,481</u>	<u>64</u>	<u>2,383,42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653	1	35,0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107,211	31	1,093,62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36,338	4	155,55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7,821	-	18,13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400	-	3,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3,598	-	5,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12,645	-	7,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4,58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432	-	18,510	1
	<u>1,333,682</u>	<u>36</u>	<u>1,337,743</u>	<u>36</u>
資產總計	<u>\$ 3,702,163</u>	<u>100</u>	<u>\$ 3,721,1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340,000	9	740,000	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79,979	2	159,955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九)	159,500	4	76,196	2
應付票據	61,366	2	40,781	1
應付帳款	117,469	3	46,685	1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87	-	3,665	-
其他應付款	80,478	2	59,53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13	1	90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0,140	1	17,13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218	-	5,767	-
	<u>891,350</u>	<u>24</u>	<u>1,150,624</u>	<u>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34,082	1	34,082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8,166	2	84,44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0,467	-	11,490	-
存入保證金	1,299	-	1,3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014</u>	<u>3</u>	<u>131,315</u>	<u>3</u>
負債總計	<u>1,005,364</u>	<u>27</u>	<u>1,281,939</u>	<u>3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股本	1,194,400	32	1,194,400	32
資本公積	173,701	5	207,118	6
保留盈餘	1,357,811	37	1,065,461	29
其他權益	7,467	-	8,825	-
庫藏股票	(36,820)	(1)	(36,82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96,559</u>	<u>73</u>	<u>2,438,984</u>	<u>66</u>
非控制權益	240	-	245	-
權益總計	<u>2,696,799</u>	<u>73</u>	<u>2,439,229</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2,163</u>	<u>100</u>	<u>\$ 3,721,168</u>	<u>100</u>



董事長：楊育偉

經理人：詹義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062,468	83	2,072,064	85
4300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408,855	17	361,443	15
4510 營建收入	1,191	-	-	-
營業收入淨額	<u>2,472,514</u>	<u>100</u>	<u>2,433,5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27,540	70	2,171,395	89
5300 冷凍冷藏租賃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298,589	12	275,830	12
5510 營建成本(附註六(六))	614	-	-	-
營業成本	<u>2,026,743</u>	<u>82</u>	<u>2,447,225</u>	<u>101</u>
營業毛利(損)	<u>445,771</u>	<u>18</u>	<u>(13,718)</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1,177	2	61,907	3
6200 管理費用	65,700	3	53,4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	-	7,842	-
	<u>126,947</u>	<u>5</u>	<u>123,193</u>	<u>5</u>
營業淨利(損)	<u>318,824</u>	<u>13</u>	<u>(136,9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066	-	2,60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2,589	-	12,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	-	(3,739)	-
7050 財務成本	(6,585)	-	(15,575)	(1)
	<u>6,486</u>	<u>-</u>	<u>(4,50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u>325,310</u>	<u>13</u>	<u>(141,415)</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33,537</u>	<u>1</u>	<u>1,433</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291,773</u>	<u>12</u>	<u>(142,84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590	-	(4,7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0)	-	(2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0)</u>	<u>-</u>	<u>(4,9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003</u>	<u>12</u>	<u>(147,828)</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760	12	(142,8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18	-
本期淨利	<u>\$ 291,773</u>	<u>12</u>	<u>(142,84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992	12	(147,84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003</u>	<u>12</u>	<u>(147,828)</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3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育偉

經理人：詹義郎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園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其他權益
\$ 1,194,400	244,806	277,349	350,139	661,818	(142,866)	1,289,306	(36,820)	2,702,154	240	2,702,394	10,462	-
-	-	-	-	(4,719)	(4,719)	(4,719)	-	(142,866)	18	(142,848)	(261)	(4,980)
-	-	-	-	(147,585)	(147,585)	(147,585)	-	(147,846)	-	(147,846)	(261)	(147,828)
-	-	11,814	-	(11,814)	-	-	-	-	-	-	-	-
-	-	-	(139)	139	-	-	-	-	-	-	-	-
-	-	-	-	(77,636)	(77,636)	(77,636)	-	(77,636)	-	(77,636)	-	-
-	4,116	-	-	-	-	-	-	4,116	-	4,116	-	-
-	(41,804)	-	-	-	-	-	-	(41,804)	-	(41,804)	-	-
-	-	-	-	-	-	-	-	-	(13)	(13)	-	-
\$ 1,194,400	207,118	289,163	350,000	426,298	1,376	1,065,461	(36,820)	2,438,984	245	2,439,229	(1,376)	-
\$ 1,194,400	207,118	289,163	350,000	426,298	1,065,461	1,065,461	(36,820)	2,438,984	245	2,439,229	8,825	-
-	-	-	-	291,760	291,760	291,760	-	291,760	13	291,773	(1,358)	(768)
-	-	-	-	590	590	590	-	(768)	(2)	(770)	(1,358)	(770)
-	(35,832)	-	-	292,350	292,350	292,350	-	290,992	11	291,003	(1,358)	(35,832)
-	1,180	-	-	-	-	-	-	(35,832)	-	(35,832)	-	-
-	1,235	-	-	-	-	-	-	1,180	-	1,180	-	-
-	-	-	-	-	-	-	-	1,235	-	1,235	-	-
\$ 1,194,400	173,701	289,163	350,000	718,648	1,357,811	1,357,811	(36,820)	2,696,559	240	2,696,799	7,467	(1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育偉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義輝



會計主管：詹憲雄

裕園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25,310	(141,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781	84,265
攤銷費用	915	6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	7,842
利息費用	6,585	15,575
利息收入	(1,066)	(2,609)
股利收入	(2,268)	(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	(23)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	3,0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194	106,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984)	(29,95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7)	8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170	(66,7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97	1,9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19	(2,182)
存貨減少	331,684	1,054,912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增加	(200,660)	(55,2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97	154,01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044)	(16,07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925	37,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32,157	1,079,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3,304	42,000
應付票據增加	20,585	15,731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7	(32)
應付帳款增加	70,784	21,6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535)	(8,7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20	4,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3)	(43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314)	6,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83,168	81,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15,325	1,160,776
調整項目合計	409,519	1,267,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829	1,125,591
收取之利息	1,178	2,788
支付之利息	(6,670)	(15,866)
支付之所得稅	(3,592)	(31,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745	1,081,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36)	(98,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4,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60)	4,647
取得無形資產	(2,242)	(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5	(14,487)
收取之股利	2,268	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42)	(86,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945	2,078,530
短期借款減少	(1,470,945)	(2,548,8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3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28)	(19,226)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發放現金股利	(35,832)	(119,440)
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8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498)	(762,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905	231,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676	136,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581	\$ 367,6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育偉

經理人：詹義郎

會計主管：陳麗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係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進行了解及銷貨收入進行證實分析性程序分析，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變動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及(八)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六)待售房地、(七)營建用地及(八)在建房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而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存貨價格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等影響，導致營建存貨之成本可能產生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肉品部門可能因銷售未如預期造成存貨積壓而產生呆滯之情形，或因市場供過於求而產生存貨跌價之疑慮，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時價登錄或附近成交行情，將售價換算成營建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檢視建案投資報酬分析，了解建案總估列成本及預售情形，確認預售價格是否經適當核准。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期後存貨銷售狀況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另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7,897	12	307,39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340,000	9	740,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4,289	2	65,07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79,979	2	159,9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2,433	7	276,633	8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九)	159,500	4	76,196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77	-	2,658	-	2150 應付票據	59,541	2	38,5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3	-	2,621	-	2170 應付帳款	117,469	3	46,5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8	-	216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880	-	7,3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44	-	11,349	-	2219 其他應付款	66,057	2	49,668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74,575	13	806,259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73	1	-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六))	13,731	-	14,34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0,140	1	17,136	1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七)及八)	415,714	11	415,71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七))	2,397	-	5,068	-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六(八)及八)	467,333	13	266,060	7		876,836	24	1,140,488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55,799	2	78,5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四))	26,011	1	29,998	1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50,645	1	27,6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4,082	1	34,082	1
	2,303,241	62	2,304,313	6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8,166	2	84,442	2
流動資產合計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1,023	-	11,980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99	-	11,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62,506	5	165,790	5		124,570	3	141,8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057,725	29	1,047,884	28		1,001,406	27	1,282,29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6,338	4	155,558	4	股本	1,194,400	32	1,194,400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7,821	-	18,131	1	資本公積	173,701	5	207,11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350	-	917	-	保留盈餘	1,357,811	37	1,065,461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2,928	-	4,623	-	其他權益	7,467	-	8,8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12,544	-	7,378	-	庫藏股票	(36,820)	(1)	(36,82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權益總計	2,696,559	73	2,438,984	6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四))	2,432	-	16,6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7,965	100	3,721,277	100
資產總計	\$ 3,697,965	100	3,721,277	100					



董事長：楊育偉

(請詳閱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義郎



會計主管：唐義郎



裕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062,509	87	2,072,079	88
4310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314,114	13	274,294	12
4510 營建收入	1,191	-	-	-
	<u>2,377,814</u>	<u>100</u>	<u>2,346,37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27,568	73	2,171,802	93
5300 冷凍冷藏租賃成本	205,101	8	188,137	8
5510 營建成本	614	-	-	-
	<u>1,933,283</u>	<u>81</u>	<u>2,359,939</u>	<u>101</u>
營業毛利(損)	<u>444,531</u>	<u>19</u>	<u>(13,566)</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245	3	72,839	3
6200 管理費用	60,654	3	49,0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	7,842	-
	<u>131,899</u>	<u>6</u>	<u>129,765</u>	<u>5</u>
營業淨利(損)	<u>312,632</u>	<u>13</u>	<u>(143,33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963	-	2,2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309	1	10,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	-	(2,5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6,724)	-	(15,7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24	-	6,431	-
	<u>11,750</u>	<u>1</u>	<u>872</u>	<u>-</u>
稅前淨利(損)	<u>324,382</u>	<u>14</u>	<u>(142,459)</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u>32,622</u>	<u>2</u>	<u>407</u>	<u>-</u>
本期淨利(損)	<u>291,760</u>	<u>12</u>	<u>(142,86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592	-	(4,7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1,358)	-	(3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98	-
	<u>(768)</u>	<u>-</u>	<u>(4,98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8)</u>	<u>-</u>	<u>(4,9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0,992</u>	<u>12</u>	<u>(147,846)</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53</u>		<u>(1.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5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育偉



經理人：詹義郎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400	244,806	277,349	350,139	661,818	1,289,306	10,462	-	(36,820)	2,702,154	
本期淨損	-	-	-	-	(142,866)	(142,866)	-	-	-	(142,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9)	(4,719)	(261)	-	-	(4,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585)	(147,585)	(261)	-	-	(147,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14	-	(11,81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	13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636)	(77,636)	-	-	-	(77,6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804)	-	-	-	-	-	-	-	(41,804)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116	-	-	-	-	-	-	-	4,1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37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400	207,118	289,163	350,000	426,298	1,065,461	8,825	(36,820)	2,438,98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400	207,118	289,163	350,000	426,298	1,065,461	8,825	(36,820)	2,438,984		
本期淨利	-	-	-	-	291,760	291,760	-	-	-	29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0	590	(1,358)	-	-	(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50	292,350	(1,358)	-	-	290,9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832)	-	-	-	-	-	-	-	(35,832)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235	-	-	-	-	-	-	-	1,23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轉撥資本公積	-	1,180	-	-	-	-	-	-	-	1,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400	173,701	289,163	350,000	718,648	1,357,811	7,467	(36,820)	2,696,559		



董事長：楊育偉



經理人：詹義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24,382	(142,4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1,093	75,723
攤銷費用	507	2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42
利息費用	6,724	15,773
利息收入	(963)	(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24)	(6,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3)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	3,0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94	94,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9,213)	(29,90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5)	7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200	(66,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6	1,8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18	(2,2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	(28)
存貨減少	331,684	1,054,912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少	(200,660)	(55,2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44)	154,01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22,701	(16,07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069	37,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51,464	1,079,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0,992	15,88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24)	1,017
應付帳款增加	70,892	21,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835)	(8,5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36	3,825
合約負債增加	83,304	4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7)	(37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671)	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79,927	77,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31,391	1,157,775
調整項目	412,185	1,251,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567	1,109,324
收取之利息	1,073	2,414
支付之利息	(6,810)	(16,064)
支付之所得稅	(2,049)	(30,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781	1,064,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93)	(87,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
取得無形資產	(1,861)	(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66)	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8	(12,660)
收取之股利	9,585	7,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94)	(73,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945	2,078,530
短期借款減少	(1,470,945)	(2,548,8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28)	(19,226)
發放現金股利	(35,832)	(119,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482)	(782,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505	208,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392	9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897	\$ 307,3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育偉



經理人：詹義郎



會計主管：陳麗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297,77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9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1,760,1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35,012)
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689,412,880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 元 / 股）	226,936,000
累積未分配盈餘	462,476,880

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註 2：110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26,936,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之，截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19,440,00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第二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舉行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因應營運需求修正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金管會證期局證 111年1月28日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p>	依金管會證期局證 111年1月28日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 三、(略)</p> <p>四、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 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 (2) (略)</p> <p>4. (略)</p> <p>(二)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 三、(略)</p> <p>四、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 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 (2) (略)</p> <p>4.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p>	<p>依金管會證期局證 111年1月28日期(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項第(一)款第3點之會計師意見。</p>	<p>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項第(一)款第3點之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七)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以下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七) (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二、所列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二、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二、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p>	<p>依金管會證期局證 111年1月28日期(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以下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金管會證期局證 111年1月28日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u></p>	依金管會證期局證 111年1月28日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u>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u>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次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p>	<p>本次處理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p>	<p>修正修訂日期</p>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表決權之計算依章程規定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

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者，而代理人有逾越權限之情形時，股東同意以代理人實際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GLE COLD STORAGE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三、G801010 倉儲業。
-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Z99010 製冰業。
- 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一、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執行悉依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20%。
 -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5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為限。
 - 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四、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股東權益之75%；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子公司股東權益之50%為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股東權益之1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其金額在股東權益之10%以上者，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置與出售，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其金額在五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項第(一)款第3點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七及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七及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以下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本程序第六、七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五)、(八)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處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定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次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94,4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9,44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楊 育 偉	0
董 事	詹 義 郎	1,629,475
董 事 董 事	德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曾 健 華 代 表 人：羅 閔 逸	17,145,855
董 事 董 事	裕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胡 森 田 代 表 人：常 立 文	8,883,860
獨立董事	黃 盟 祥	0
獨立董事	謝 凱 臨	0
獨立董事	張 文 譯	0
全體董事合計		27,659,190